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建國際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建議重大交易 認購可換股債券及票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認購方與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發行人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i)可換股債券，其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轉換為兌換股份；及(ii)票據，其各自之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78,047,000港元)。

上市規則項下認購事項之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不多於100%，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重大交易。因此，認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認購事項之決議案，認購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認購協議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認購方與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發行人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i)可換股債券，其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轉換為兌換股份；及(ii)票據，其各自之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78,047,000港元)。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認購方，作為認購方；及
- (2) 發行人，作為發行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發行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¹

主旨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人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i)可換股債券，其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轉換為兌換股份；及(ii)票據，其各自之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78,047,000港元)。

¹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於發行人所發行5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可兌換108,963,585股發行人股份，佔發行人現有已發行股本5.25%)中擁有權益。

發行人會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全數用作其營運資金或資本開支，惟不得用於在二級市場收購任何股份或證券。

代價

認購事項之應付代價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94,000港元)為可換股債券及票據之本金總額。代價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及／或本集團已經或可取得之銀行融資償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認購方已進行及完成對發行人集團之業務、事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的盡職審查，並信納其結果；
- (b) 本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股東批准；
- (c) 認購方已進行及完成有關發行人之「了解你的客戶」、反洗錢或類似識別程序，並信納其結果；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e) 認購方已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收到令其滿意的形式及內容之認購協議附表所載全部文件及證據；
- (f) 證實認購方已取得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所有必需之內部、外部及公司批准及核查，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委員會批准；
- (g) 證明發行人已就認購協議及其他從屬交易文件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

- 本金額：** 10,000,000 美元(約相當於 78,047,000 港元)
-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之 100% 本金額
- 利率：** 可換股債券將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按年利率五厘(5%)計息，票息須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每六(6)個月於期後支付。
- 方式及面值：** 可換股債券將按每份面值 500,000 美元以記名方式發行。
-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一(1)個週年當日，可由發行人與認購方協定延長兩次(每次為期一年)，最多可延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三(3)個週年當日。
- 兌換價：** 3.57 港元，為每股兌換股份之初步兌換價或重置兌換價，兩者均可就下文「兌換價調整」一節所披露調整事項作出調整，前提為兌換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 2.39 港元(可就下文「兌換價調整」一節所述調整事項作調整)。
- 兌換價由發行人與認購方經參考發行人股份之當前市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兌換價調整：

兌換價將在發生若干事項之情況下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項下相關條文不時予以調整，有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i) 發行人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
- (ii) 將溢利或儲備(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撥充資本；
- (iii) 透過以股代息方式發行發行人股份，而現行市價超過相關現金股息金額；
- (iv) 向發行人股東作出資本分派；
- (v) 以供股方式發行發行人股份或發行人股份認購權(按低於現行市場價格)；
- (vi) 發行人以供股方式發行其他證券；
- (vii) 按低於兌換價發行發行人股份或發行其他證券；
- (viii) 修改兌換權；
- (ix) 向發行人股東提呈其他要約；及
- (x) 觸發兌換價重置的事項。

兌換：

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可按其持有人選擇予以行使，以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於發行人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任何時間，兌換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按每手500,000美元本金額)。

贖回：

(1) 於到期時贖回

除先前贖回、兌換、購買或註銷者外，發行人將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按(i)相等於(x)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y)截至贖回日期尚未償還利息；及(z)根據可換股債券已到期但未支付之任何其他尚未償還金額總和之贖回金額；及(ii)將補足按年利率8%計算之可換股債券相關金額之總內部回報率的金額之總額，贖回所有可換股債券。

(2) 出售於伊頓之權益時贖回

發行人於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發行日期起計八(8)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內出售於伊頓之權益時，須將來自有關出售事項之50%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贖回有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金額等於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發行日期起計八(8)個月就有關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按內部回報率8%計算之回報金額。

發行人於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八(8)個月後任何時間內出售於伊頓之權益時，須將來自有關出售事項之50%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贖回有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金額等於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贖回付款日期就有關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按內部回報率8%計算之回報金額。

(3) 違約贖回

倘發生違約事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發行人贖回持有人就此所持有的有關可換股債券，金額等於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贖回付款日期就有關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按內部回報率 18% 計算之回報金額。

- 違約利息：** 倘發生違約事件，將就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累計利息，就有關違約事件發生當日起至發行人支付全數止按年利率 18% 累計之額外利息。有關違約利息將按已過去實際日數及一年 360 日基準累計。
- 可轉讓性：** 受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在未獲得發行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可轉讓可換股債券。
- 地位：** 可換股債券將構成發行人之直接、有抵押、非後償及無條件責任，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均享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或先後之分。
- 擔保：** 可換股債券將以伊頓股份抵押作為發行人就可換股債券履行付款責任以及認購協議之其他從屬交易文件項下其他責任之擔保。

票據之主要條款

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發行人： 發行人
- 本金額： 10,000,000 美元(約相當於 78,047,000 港元)
- 發行價： 票據之 100% 本金額
- 利率： 票據將由票據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票據到期日止，按
年利率七厘(7%)計息，票息須於票據發行日期起每六(6)
個月於期後支付。
- 方式及面值： 票據將按每份面值 500,000 美元以記名方式發行。
- 到期日： 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一(1)個週年當日，可由發行人與認
購方協定延長兩次(每次為期一年)，最多可延至票據發行
日期起計第三(3)個週年當日。
- 贖回： (1) 於到期時贖回

除先前贖回、兌換、購買或註銷者外，發行人將於票據到期日按(x)票據尚未償還本金額；(y)截至贖回日期尚未償還利息；及(z)根據票據已到期但未支付之任何其他尚未償還金額總和之贖回金額，贖回所有票據。

(2) 出售於伊頓之權益時贖回

發行人於由票據發行日期起直至發行日期起計八(8)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內出售於伊頓之權益時，須將來自有關出售事項之50%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贖回有關票據持有人持有之票據，金額等於由票據發行日期起至發行日期起計八(8)個月就有關票據本金總額按內部回報率8%計算之回報金額。

發行人於由票據發行日期起計八(8)個月後任何時間內出售於伊頓之權益時，須將來自有關出售事項之50%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贖回有關票據持有人持有之票據，金額等於由票據發行日期起至贖回付款日期就有關票據本金總額按內部回報率8%計算之回報金額。

(3) 違約贖回

倘發生違約事項，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發行人贖回持有人就此所持有的有關票據，金額等於由票據發行日期起至贖回付款日期就有關票據本金總額按內部回報率18%計算之回報金額。

- 違約利息：** 倘發生違約事件，將就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累計利息，另加就有關違約事件發生當日起至發行人支付全數止按年利率18%累計之額外利息。有關違約利息將按已過去實際日數及一年360日基準累計。
- 可轉讓性：** 受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在未獲得發行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可轉讓票據。
- 地位：** 票據將構成發行人之直接、有抵押、非後償及無條件責任，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均享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或先後之分。
- 擔保：** 票據將以伊頓股份抵押作為發行人就票據履行付款責任以及認購協議之其他從屬交易文件項下其他責任之擔保。

有關本公司及發行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進行葡萄酒買賣、證券買賣與投資，以及生產及銷售一系列保健產品及醫藥產品。

發行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在中國銷售品牌女士鞋履及透過 Hamleys 於全球零售玩具。發行人集團為領先的中國中高檔端莊和休閒女鞋零售商。發行人集團透過位於中國多個城市的百貨商店及獨立零售店舖出售自有產品及特許品牌產品，亦積極發展線上業務，以期進一步拓展其客戶群以及銷售及分銷網絡。發行人集團因秉承優雅、魅力、時尚的品牌理念備受市場青睞。發行人集團經營自有品牌，包括千百度、伊伴、太陽舞、米奧、Badgley Mischka 及於中國透過一間合營公司銷售 Steve Madden 鞋履。於二零一五年，發行人透過收購 Hamleys (全球領先的知名玩具零售商品牌) 擴大其業務，旨在進軍兒童產品市場。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出售放貸業務後，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可增加本集團收入來源的其他商機，包括擴展證券買賣及投資分部以及葡萄酒買賣分部。由於本集團之新董事於享負盛譽的財務機構累積豐富經驗，並對各類金融產品有廣泛知識，可支援本集團的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故本集團有意將若干固定收入產品、優質跨境直接投資項目及資產管理業務納入其投資組合。董事會相信，認購事項所產生的固定利息收入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現金流入。此外，預期認購事項可能有助本集團與發行人建立業務往來，發行人為中國領先品牌消費品公司之一，並日益關注兒童產品及服務。

經考慮上文所述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董事會認為代價、認購協議之條款以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不多於100%，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重大交易。因此，認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認購事項之決議案，認購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認購協議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契據」	指	發行人將予訂立構成可換股債券之契據；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及票據；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當日，為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起計三個營業日內的日子，或認購方與發行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9)，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兌換價」	指	可換股債券的初始兌換價，即每股兌換股份3.57港元，或重置兌換價，兩者均可就上文「兌換價調整」一節所披露調整事項作出調整，前提為兌換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2.39港元(可就上文「兌換價格調整」一節所述調整事項作調整)；

「兌換價重置」	指	於完成日期起計三個月後之任何時間，倘發行人股份於任何連續20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低於現行兌換價之90%（有關期間即為價格重置期間），則現行兌換價將調整為等於如下價格之較低者(i)發行人股份於有關價格重置期間最後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之120%；或(ii)現行兌換價；
「兌換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時，將由發行人予以配發及發行之發行人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將由債券契據構成及將由發行人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方發行之一年（可根據發行人與認購方之協議延長兩次（每次年期為一年）最長年期為24個月）5%票息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批准認購協議及認購事項；
「伊頓」	指	伊頓國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伊頓股份抵押」	指	發行人以認購方為受益人簽立之股份抵押，據此（其中包括）由發行人持有之3,159,910股伊頓普通股份將以認購方為受益人抵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編號32062)，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發行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028)；
「發行人集團」	指	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人股份」	指	發行人股本中每股面值0.015美元之普通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票據」	指	將由票據契據構成及將由發行人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方發行之一年(可根據發行人與認購方之協議延長最長達24個月)7%票息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之票據；
「票據契據」	指	發行人將予訂立構成票據之契據，大致上按照認購協議附表所載草案的形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置兌換價」	指	於發生兌換價重置後之經調整兌換價，即等於如下價格之較低者(i)發行人股份於有關價格重置期間最後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之120%；或(ii)現行兌換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東建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認購可換股債券及票據；
「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與認購方就認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票據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海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就本公告而言，美元兌港元乃按1美元兌7.8047港元之匯率轉換，僅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馮海先生(主席)

李毅先生(首席執行官)

肖青女士(首席營運官)

陳美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聞深先生

鄭達祖先生

黃偉誠先生

曹肇楹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朋先生

鄭小粟女士